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槐发〔2020〕14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槐政办发〔2020〕3号）（6）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推动耕地规模化经营的实施意见（槐政办字〔2020〕3号）（10）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槐政办字〔2020〕4号）（14）

【人事任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聘任陈贯鹏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0〕7号）（17）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王云铎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0〕8号）（18）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命陈胜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0〕9号）（19）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党培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0〕10号）（20）

【统计数据】

2020年1-12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1）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济槐发〔2020〕1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区“1+543”工作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为突破口，促进财政高质量运行，创建预算绩效“精准联控”机制，充分发挥人大、审计机关的监督作用和组织部门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有效发挥财政职能，确保我区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硬化预算和绩效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

的固化格局，统筹解决“财政资金缺口与低效无效闲置并存”突出矛盾，精准盘活沉淀资金，增加可用财力，最大程度缓解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收支压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各级政策实施效果，促进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坚实基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项目支出为主向政策、部门整体绩效拓展，从一般公共预算为主向“全口径”四本预算拓展，将管理范围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并延伸至涉及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务项目等方面，形成覆盖所有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以区委、区政府确立的重大政策和项目为重点，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评估问效。建立政策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和项目清理、退出的重要依据。

（二）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编制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评价指标和标准，并开展年度绩效自评，衡量、考核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采取先试点、再扩面的方式，选择部分区直部门和单位开展试点，逐步建立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将整体绩效目标和自评结果向同级政府和人大报告，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三）实施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部署和中心任务科学编制年度收支预算，集中财力办大事，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

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适时开展区对各预算单位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引导各预算单位围绕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提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

三、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精准控制机制

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精准控制”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

（一）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工作，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新确定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及项目分年度实际支出需求金额等。各预算单位根据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者评估结果为差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财政部门要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加强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定政策和项目分年度实际支出需求金额，审核、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实行资金跨年度统筹保障，实现项目年度预算精准安排，从源头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防控资金闲置沉淀。

（二）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积极建立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以及政府财政运行共性绩效指标框架，设置预算执行进度、预算到项目率、预算支出率三个基本共性指标，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目标化、制度化，确保预算编细编实编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同步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绩效目标不仅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以及申请年度预算和列入财政中期规划的前置条件。财政部门严格审核绩效目标，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预算经同级人大审查批准后，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不得随意调整。

（三）健全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对预算执行进度等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绩效运行监控主体责任，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结合预算管理改革，财政部门要充分借助财政大数据应用，通过数据信息分析、综

合核查等方式，对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以及政府财政综合运行开展全过程绩效监控。在严格按支出进度和绩效情况实行精准拨款精准执行的基础上，建立“项目绩效跟踪评估+支出进度和资金沉淀预警整改+动态调整清理”机制，组织专业力量开展项目绩效跟踪评估，对未达到支出进度等绩效目标的项目提出预警，及时通报部门和单位实施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对预计年底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及时精准清理收回，调整用于全区重点项目，实现“绩效动力精准传导”，促进部门和单位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

（四）完善预算绩效自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机制。按照科学规范、全面覆盖的原则，健全绩效自评价机制。预算执行结束后，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并选择部分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资源配置、政策调整和管理改进的重要参考，同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同时，财政部门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部署，牵头组织开展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对到期专项资金及时开展绩效评估，对部

门和单位整体绩效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开展评价，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五）健全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评价结果报告、反馈、公开和问题整改制度。财政部门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重点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与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以及上年预算执行绩效“三个挂钩”机制，精准核定下年度资金实际需求，精准编制预算。对绩效较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并按规定统筹使用。同时，建立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从源头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健全预算绩效激励约束机制，拧紧预算管理的“水龙头”，提高资金整体绩效。

四、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联动格局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具体实施、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多方联动工作格局。

（一）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

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财政部门负责全区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规划、制度设计和组织推动；各部门负责制订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组织实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确保实现项目预期绩效。

（二）构建预算绩效“精准联控”机制。充分发挥人大、审计机关的监督作用，组织部门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和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能，联网统筹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区委组织部绩效考核体系、区财政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区审计监督体系等绩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打造动态协同绩效管理“专网平台”，创建人大、组织部、财政、审计协同联动的预算绩效精准控制模式，实现无缝隙、全覆盖的“阳光绩效监控”，确保政府预算绩效以及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成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区领导牵头，在区财政部门设立办公室，定期调度、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三）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第三方机构培育，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有序参与绩效评估、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专家咨询机制，组建涵盖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学者智库。

五、完善推进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推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二）健全制度体系。财政部门围绕预算管理主要内容和环节，建立健全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分别制定针对部门单位和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办法。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具体办法和操作规程，完善管理流程，逐步建立分级分类、实用高效、便于操作的业务规范。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紧紧依托财政大数据应用平台，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以绩效为主线，推进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重大专项相关业务、资产、政府采购、财务报账等数据资源串联与整合，消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逐步构建覆盖全面、业务协同、上下贯通、开放共享的绩效大数据应用格局，发挥大数据在政策完善、决策优化、风险预警等方面的作用。

（四）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及时向社会公开，

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将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谁花钱、谁报告、谁公开”原则，随部门单位预决算草案向人大报告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情况和重点评价结果，并按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工作考核。财政部门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内容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部门按规定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实施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六）强化监督问责。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和部门绩效自评等内容，并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槐政办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区养老服务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7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一）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面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利用辖区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公建闲置房产和不少于5亩的城区边角地新建改造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纳入城企联动普惠性养老市级备选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二）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

按照民生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对现居住小区，充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利用闲置资源、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或购买（租赁）房产以及追索已建未交付等多种途径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到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一级实现全覆盖、社区一级覆盖率达到90%以上，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根据农村老年人数量和实际需求，统筹做好幸福院建设。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采取新建、配建、利用闲置房产改造（扩）建等多种形式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改造工作。到2022年年底，农村幸福院覆盖率超过5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敬老院）设施。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计划（2020-2022）。到2022年年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明显提升，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根据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办法，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经评估后实施适老化改造。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社区整治过程中，一并实施社区适老化环境改造和设施配置。（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六）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根据全市“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工作方案，对设立的家庭照护床位进行评估认定达到标准后，由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并纳入日常管理，享受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七）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完善居家

养老基本服务清单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规范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监管标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根据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意见，立足辖区实际制定相应补贴措施。推进老年助餐点建设，依托城乡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社会餐饮企业，新增45个城乡社区老年助餐场所。对评估达标场所，根据面积、助餐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奖补。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九）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访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根据全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建立为老服务志愿者、老人服务需求和为老志愿服务数据库，加强多部门间志愿服务数据共享，重点开展好社区助老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三、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十）降低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成本。推动公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

对街道和集体建设改造的养老服务设施,按一定程序和标准无偿或低偿委托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运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区内增设营业场所可“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一)支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到2020年年底,全区培育和引进连锁化、规模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组织)2家以上,支持培育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2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十二)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组织)依法免征或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依法全额免征或营利性减半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各类养老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和供暖执行居民价格,按照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槐荫供电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十三)制定养老从业人员褒扬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养老行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入职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发放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十四)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综合监管。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和问题发现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养老机构日常监管举报和投诉制度,及时发布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日常综合监管结果,建立完善养老机构诚信体系,推动建立养老服务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职能部门和社会多途径监督。(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十五)完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根据全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标准、养老服务项目评估细则等,建立我区养老服务评估工作数据库,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并作为日常监管、衡量养老服务项目质量和政府资金绩效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十六)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

提升我区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功能,实现人社、医保、公安、民政、残联、卫生健康等数据资源共享。依托区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精准统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服务数量,有效监管服务质量,畅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局、区残联)

(十七)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实施养老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支持智能健康养老科技企业依托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提供在线健康服务等。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八)提升养老从业人员能力素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和从事养老服务的医疗、护理、管理人员开展专业性培训,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资金中列支。到2022年,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等培训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

五、推进医疗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十九)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中心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设医养联合体,开展护理型床位认定工作。到2022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开通就医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

(二十)支持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根据全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比例达到50%以上。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探索建立健康养老服务参与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签约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二十一)支持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试点。加强我区治未病体系建设,推进中医药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支持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试点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二十二)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需求,根据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扎实推进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六、强化工作支持

(二十三)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机构改革情况,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推进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列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对成效不好、落实不力的加强监督。(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四)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统筹上级财政专项与区财政专项,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聚焦长期护理、社区居家养老、农村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兜底保障、

激励引导。(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五) 加强基层人员配备。按照区域内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采取多种形式合理配置养老服务监管人员,鼓励有条件的街道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养老服务监管人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推动耕地规模化经营的 实施意见

槐政办字〔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槐发〔2020〕8号)精神,加强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有效遏制耕地被破坏和撂荒现象,

切实提高耕地利用率,加快推进耕地规模化生产经营,稳定粮食生产和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加快耕地规模化生产经营，充分发挥全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功能，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得到完全彻底保护，一般农用地在现代高效农业发展中作用明显，为促进全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压实责任。进一步提高站位、压实责任，真正把推动加强耕地保护和推动规模化生产经营作为有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考核体系，不断完善监管考核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坚持稳步推进。以问题为导向，深入调研分析全区永久基本农田植树、挖塘以及遭到其他方式破坏的现状原因，耕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撂荒现象和问题、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加强耕地保护和推动规模化生产经营的政策措施，因地施策、分类指导，逐地解决。

（三）坚持常抓不懈。加强耕地保护、推动规模化生产经营和防止耕地撂荒是一项长期的动态的工作，要建立健全长期

调度监管和常态巡察机制，及时掌握了解动态情况。同时，要加强预防、防止反弹，切实巩固已取得的成果。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一系列推进措施和扶持政策落实，在全区培育“加强耕地保护和推动耕地规模化生产经营是实施乡村产业振兴重要抓手”的理念，不断健全加强耕地保护和推动耕地规模化生产经营的长效机制。力争到2021年底，保证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功能得到充分发挥；被破坏或者挪作他用的永久基本农田100%得到修复和纠正，并打造成优质基本农田；实现撂荒耕地基本复耕复产，推动全区耕地生产经营规模化率进一步提高。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区政府有关部门、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和村两委要建立起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形成共同推动耕地规模化生产经营和恢复撂荒耕地生产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工作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区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对耕地保护的监管和全面落实好各级政策的扶持。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要摸清本辖区现有耕地现状，制定耕地整理、推动土地规模化经营和恢复撂荒耕地生产的具体措施，积极组织动员辖区内各村依法依规加快耕地整理、耕地规模化生产经营和恢复现有撂荒耕地生产。村两委是第一责任人和具体实施主体，要通过规模流转、村级

经济合作社统一耕种以及依托社会化服务组织托管等多种方式,实现耕地整理、耕地规模化生产经营和全部恢复撂荒耕地生产,切实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以及发展现代高效农业。

(二)狠抓工作落实。要对全区耕地展开拉网式普查,对违反粮食功能区种植规定、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撂荒耕地,以及未实现规模化生产经营的耕地,逐地块明晰具体方位、类别、面积等,严格落实建档落图管理。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入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和整改的困难,明确措施、倒排工期,确保全部整改到位。要加强监督管理,引导村两委及村民综合考虑每亩土地农业生产常年农产品产量、农产品价格、生产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测算农村土地流转价格,确保土地高效利用、共同受益。要加大执法力度,特别是对违法占用耕地甚至基本农田现象,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实现动态跟踪监管,确保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行为产生。

(三)制定鼓励政策。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各级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区委农办要积极牵头组织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有针对性研究制定区级扶持奖补政策,切实提高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以及种植大户等群体加强耕地保护、推动耕地规模化经

营的积极性、主动性。

1. 大力扶持粮食生产。依法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必须从事粮食种植生产,并在有机肥、配方施肥应用、统防统控、绿色防控方面对全区所有粮食生产给予扶持。

2. 大力扶持耕地整理。对通过拔树、填塘和标准化整理等方式,恢复或者提升农业生产能力,适应机械化耕作和规模化经营的一般农田和基本农田(林地、鱼池除外),以项目形式进行奖补。同时,坚持规模化实施,鼓励整村推进。

3. 大力扶持耕地规模化、长期化流转。对于流转双方签订正式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规模化流转超过5年以上的,经所在街道办事处作为第三方鉴证,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且正常履行合同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 大力扶持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对在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农用地上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的,以项目形式或者普惠性政策标准进行扶持。

以上扶持政策,对撂荒地复耕和恢复被破坏耕地农业生产功能的优先予以扶持。

(四)强化监督考核。要把推动耕地整理、耕地规模化生产经营以及全部恢复撂荒耕地生产工作列入涉农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任务和考核内容。各相关街道办事处也要将其列入村居评优

创先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村两委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督促村两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开展破坏耕地和撂荒问题的明察暗访，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对工作不力，隐瞒不报，出现破坏耕地和大面积撂荒现象的，及时报请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表扬奖励。

（五）大力宣传引导。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有关街道办事处要通过新媒体、微信、墙报、标语、明白纸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保护耕地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动员广大群众、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社会力量，积极主动参

与耕地保护、规模化生产经营和遏制耕地撂荒，提高珍惜土地、用好耕地、保护耕地的自觉性。要积极宣传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土地规模化生产经营的先进典型，以及在恢复撂荒耕地生产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及时曝光耕地撂荒典型地区和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槐荫区农村土地流转价格参考表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槐荫区农村土地流转价格参考表

序号	土地类别	流转价格区间 (元/亩/年)	备 注
1	耕地	800-1200	基本农田
2	一般农用地	1000-2000	设施用地、园地
3	建设用地	6000-8000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4	其他用地	800-2000	鱼塘、林地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的 通 知

槐政办字〔2020〕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42号）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确保我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高质量完成，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全面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科学评估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类型、内容和对象

（一）普查类型。本次普查涉及的自

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

（二）普查内容。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对象。此次普查覆盖我区全部行政区域，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承灾体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居民、生命线工程、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所涉及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财产、自然资源与环境、区域经济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

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和草原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普查实施分为2个阶段。一是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主要是2020年。二是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主要是2021年至2022年。

四、普查组织和经费保障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槐荫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按照普查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区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普查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

后即撤销。

区财政按照事权支出责任承担区本级普查经费支出，要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技术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大力引导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为开展普查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强化执纪问责。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槐荫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潘兴华 （副区长）
副组长：卢 浩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肖 兵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刘如军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大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薛泽富 （区民政局副局长）
曹夕钧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武彩霞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程 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 强 （区水务局副局长）
孙 妍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兆禄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 斌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刘 琴 （区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卢浩兼任办公室主任。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陈贯鹏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0〕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聘任：

陈贯鹏为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王云铎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0〕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王云铎的济南市槐荫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陈胜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0〕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陈 胜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时间 1 年，自 2020 年 7 月起计算）。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党培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0〕10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党培杰为济南市槐荫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免去：

段 茹的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2020 年 1-12 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累计 完成	同比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24.3	0.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4.7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178.4	-6.1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6.9	-55.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12.6	1.6
#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264.3	-2.3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1.4	-4.2
#出口总额	亿元	22.6	16.5
进口总额	亿元	8.8	-34.2
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8196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

